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第十五屆理事監事選舉委員會 第一次選舉公告

主旨：本會第十五屆理事、監事選舉，選舉投票日期及登記侯選人之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依據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辦理本會第十五屆理事及監事選舉。應選出新任理事十五位，候補理事五位，監事五位，候補監事兩位。

二、選舉投票日期：與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同時舉辦，其日期暫定 1 1 1 年 0 5 月 1 5 日，若有更改以公會公告為準。

三、候選人登記日期：即日起至 1 1 1 年 0 3 月 3 1 日下午 1 7：0 0 止。

四、候選人資格：凡本公會正式會員皆可登記為理事或及監事候選人；惟不含贊助會員、受停權處分之會員。

五、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須於本委員會指定時間、地點抽籤決定選舉登記號碼。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中途離去者，視同放棄抽籤，得由選舉委員會逕自指定選舉委員代為抽籤。

六、候選人登記事項：

1．候選人登記須填寫候選人登記表(見附件)送達選舉委員會；登記表一式兩聯，甲聯。候選人登記須本人親自或經由可辨識身份帳號之電子通訊向選舉委員會登記；若由通訊登記，候選人登記表請郵寄至選舉委員會。

2．若有變更，請於變更當時主動向選舉委員會辦理更正。因候選人未主動即時更正登記資料而損及候選人權益情況，請候選人自行負責。

3．候選人登記處：

高雄市新興區復橫一路 229 號

電話：07-2151416

Email: e53300@gmail.com

Line：謝文清

七、競選文宣：

- 1．候選人競選文宣可於候選人登記同時繳交競選電腦檔文宣，以及該檔案所列印出之文件，該文件須有候選人親自簽名。電腦檔案可由網路傳送，文件可親送或郵寄至選舉委員會。
- 2．文宣包含個人照片一張（50K 以內之 *.JPG 格式），三百字以內文字之 word 檔案（檔名為 *.doc、*.docx 皆可），不以華文為限，但總篇幅以繁體中文三百字之長度計算）。
- 3．競選文宣之修改以一次為限。修改文宣限於候選人登記日期截止前行之，逾期不受理。
- 4．競選文宣須與公會或會員具相關之正向政見，不得有公然詆譭、侮辱、人身攻擊、或違反法令之意涵。此類競選文宣得經本選舉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認定為不妥文宣，經以候選人登記聯絡地址或電話通知候選人且未於 111 年 04 月 02 日中午 12:00 前改正者，選舉委員會得逕自撤除該候選人之競選文宣。
- 5．本屆候選人競選文宣將公告於公會網站，不另印製公報文書派送予會員。

附件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第十五屆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登記表

甲聯：選舉委員會留存

(請候選人詳實填寫登記資料，以免權益受影響)

登記日期		候選人姓名	
候選稱別(圈選 並親自簽名)	理事 監事 () ()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Line ID			

